

#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由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编制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紧紧围绕西安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及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目标，结合城市管理体制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陕西省政务公开条例》，积极维护更新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及其他政务新媒体，及时向社会公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有关信息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推进了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。

我局**官方网站**作为市政府网站的子站，从 2019 年初起积极配合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的各项建设工作，于 9 月份对局官网进行了全面改版。为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结合工作职责和业务实际，在局门户网站首页添加了“行政处罚信息公示”栏目；统一了政务服务在线办事入口，切实让企业群众办事更方便、更快捷；门户网站 2019 年度

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和文件 3242 条，处理依申请公开 15 件。2019 年度三大领域信息、重大事项听证会及采购项目公告都及时在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；并配合做好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“扫黑除恶”“垃圾分类”“网络安全周”“法律宣传月”等专项工作的宣传工作。

根据市政府的要求和我局工作实际，对审核通过的信息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我们采取灵活多样的信息公开形式。一是在局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年度重点工作、工作流程、财政预算、单位人事任免等情况。二是通过与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媒体联合开办栏目，在街道社区设立公告栏、公众场所设置宣传栏、LED 显示屏广告等宣传设施，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城市管理局有关工作会议、报道重要工作进展、考核排名等情况，主动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城市管理部门工作等形式，进一步增强了与公众的交流互动。三是主动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通过不定期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报市电子政务中心，经审核通过后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布，方便市民群众通过网络查阅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加强官方**微博微信**的运维工作。局舆情办建立了市城市管理系统舆情搜集微信群、QQ 群，初步建立了骨干成员 150 人，舆情信息员 300 余人的舆情监测队伍，对各类网络舆情实施 24 小时监测。政务微博、政务微信、抖音，严格发布程序，按级审批。2019 年，共发布政务微信 769 篇，微信粉丝订阅数为 20807 人；新浪微博 773 篇，关注人数 10416 人；今日头条 630 篇，粉丝数

量 16235 人，一点资讯累计阅读量 1.7 万次，企鹅号图文阅读量累计 5.4 万次。政务抖音共发布 680 条，粉丝 11106 人，18.5 万获赞。开设各类话题 20 余次，在国庆 70 周年期间，联系制作两幅海报，并在抖音开机画面上播出。

运用新媒体技术，拓宽宣传覆盖面，今年以来，我们积极主动联系主流新媒体，开阔视野，利用新媒体技术加大对我局各项工作的宣传，利用新技术 H 5、长图、短视频、现场直播进行对外宣传。全年共制作 H 5 页面 1 幅，长图 5 幅，短视频 100 余条，现场直播 1 次（10 万余人点播）。

2019 年，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**建议**和政协委员**提案** 148 件，其中省人大建议 4 件、市人大建议 49 件、省政协提案 11 件、市政协提案 83 件。这些建议和提案主要涉及占道(出店)经营、垃圾生态化处理、车辆乱停乱放、道路绿化、环境卫生整治、广告牌匾、道桥管理等方面内容。从建议提案的内容看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们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充分反映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为确保每一件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办理工作高标准完成，我局克服各种困难，及早安排，专人办理，保证了办理工作的质量。148 件建议提案已全部按时办结，圆满完成了办理答复工作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通过数字城管平台收集各类群众投诉、咨询和暗访检查案件 411695 件，其中 12342 城管特服热线市民来电 136447 件（占比 33.1%，2018 年为 88743 件，

同比增加 53.8%) 啄木鸟有奖投诉 88207 件 (占比 21.4%)、微信常规投诉 3722 件 (占比 0.9%)、城管人员暗访检查上报案件信息 180057 件 (占比 43.7%)、12345 市民热线转办案件 3262 件 (占比 0.8%)。

2019 年, 我局共收到并受理公民依申请公开事项 15 件, 均已按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处理。2019 年我局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, 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出行政诉讼案件。圆满完成了年度信息公开工作任务, 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2	2	2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5	-3	557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	+4	8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229	+2	14373
行政强制	8	-5	1698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+47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	652.66 万元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4	1	0	0	0	0	1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						
（一）予以公开	10	1	0	0	0	0	11
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4	1	0	0	0	0	1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完成，但是对照中央和省市提出的更高要求，还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：一是个别业务方面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还不够及时；二是政策解读方面的信息

公开的还不够全面；三是政务新媒体的宣传与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。

2020年，我局将在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，针对存在问题及不足，一是进一步提高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实用性，充分发挥局政务微信和微博及其他政务新媒体的信息公开作用；二是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更加注重细节，更好地服务办事群众；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微信号推广宣传；四是加强对本单位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教育培训，确保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开展。

##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暂无。